

教育局通告第 2/2009 號

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 480 章)的修訂

[註：本通告應交：

- (a) 各學校校監/校長一備辦；以及
- (b) 各組主管一備考]

摘要

本通告旨在提醒各學校，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 480 章)下有關「性騷擾」定義的修訂，已延伸至包括在教育環境中做出涉及性的行徑，而該等行徑會製造出有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。學校須促請教職員和學生注意條例下新的法律條文、留意作為僱主的責任，並作出相應安排，以符合法例要求。

背景

2. 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條例)自 1996 年起生效。根據該條例，性騷擾是指任何以受害人為目標並涉及性的不受歡迎的行徑，例如：不受歡迎的性要求，而該行徑會令該人感到受冒犯、羞辱或威嚇；或任何涉及性的行徑，而該行徑會造成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威嚇性的工作環境。儘管條例已禁止任何人在教育機構內做出任何性騷擾行為，但在修訂條例前，「有敵意或威嚇性的工作環境」並不包括教育環境在內。

詳情

3. 經修訂的條例於 2008 年 10 月 3 日生效後，任何人因作出任何涉及性並造成「有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」的行徑而構成的性騷擾，亦適

用於教育環境。因此，學校有責任確保所有人（包括全體學生、教職員、義務工作者、合約員工/服務供應商/代理人）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、進行課外活動、工作或提供服務。同時，除個別人士要對做出性騷擾的違法行為承擔個人責任外，學校作為僱主，亦可能要為僱員的性騷擾行為負上轉承責任。

4. 為確保校內不會出現任何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，以及避免作為僱主可能會負上的轉承責任，平等機會委員會(平機會)建議學校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，包括以書面形式制定學校政策以消除性騷擾、提高教職員和學生對性騷擾的認知和意識，以及設立機制，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投訴。

5. 學校可瀏覽平機會網頁(<http://www.eoc.org.hk>)，細閱條例修訂後有關性騷擾的條文^註。平機會亦以問答形式為學校提供參考資料，包括學校政策必須涵蓋的內容、消除及防止性騷擾的措施，及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建議程序等。有關資料已分別上載平機會網頁(<http://www.eoc.org.hk>)和教育局網頁(<http://www.edb.gov.hk/index.aspx?nodeID=7094&langno=2>)，並會在有需要時更新。

6. 為協助學校了解以上條例修訂對學校的影響，我們將於2009年2月舉行兩場簡介會。有關詳情及報名方法，學校可瀏覽教育局培訓行事曆(課程編號：SAS020090013)。

查詢

7. 如學校對條例或處理性騷擾事宜有疑問，請致電平機會熱線2511 8211；至於其他查詢，請聯絡所屬高級學校發展主任。

教育局局長

胡寶玲代行

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

^註 有關性騷擾的條文載於條例第 2(5)、2(7)、2(8)、9、23 及 39 條。